埇桥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区供销社信息的权利，促进区供销社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区供销社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社会评议活动由埇桥区供销社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社会评议的主体和对象

社会评议工作实行负责制，区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社会评议的对象为行政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

三、社会评议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评议内容包括：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二）信息公开的时间是否及时；

（三）信息公开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信息公开的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五）信息公开渠道、设施、措施是否便捷有效

（六）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周到；

（七）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有效的信息公开服务；

（八）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

四、社会评议的时间

区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

五、社会评议的方式

社会评议采取公众评议、代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一年一次定期进行。可通过网站公开进行网上评议,也可委托媒体或组织进行问卷调查；代表评议可以组织和邀请相关部门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有关专家采取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评议。

六、社会评议的结果和运用

评议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汇总后向全区公开发布并作为被评议部门区供销社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